

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市场开办者、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按照规定开展活动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市场开办者、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有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的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、游园会、展销会等场所。

查阅、复制场内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者档案、检疫证明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1. 未配备专职人员指导并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动物防疫责任。

2. 未建立场内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者档案；经营者档案缺少以下任何一项内容的：记录经营者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进货渠道、经营品种、品牌和供货商等信息；档案记载信息不连续、不完整、不真实的。

3. 未对入场销售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实施查证、验章、验

物。

4. 未根据需要配备动物产品检验、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。

5. 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者未公示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、产地信息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三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庙会、游园会、展销会等场所内有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的，或者提供出租柜台供经营者从事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的，市场开办者、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配备专职人员，指导并督促入场经营者落实动物防疫责任；

（二）建立场内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者档案，记录经营者的基本情况、主要进货渠道、经营品种、品牌和供货商等信息；

（三）对入场销售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实施查证、验章、验物；

（四）根据需要配备动物产品检验、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。

动物、动物产品经营者应当公示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、产地信息。

第六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、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

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，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